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3〕46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单位：

今年5月是第三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为贯彻落实全国及我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3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

二、宣传重点

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，深刻把握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公序良俗、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维护人格尊严、促进家庭和谐、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，重点学习产权保护、合同履行、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，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3年5月

四、主要活动

1. 依托我厅驻村帮扶工作队，在帮扶村开展宣传活动，发放民法典及文化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，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维护人格尊严、促进家庭和谐等重点内容学习宣传。

责任单位：厅驻村帮扶工作队

2. 积极创排民法典相关的曲艺、歌舞、普法剧、普法小品、动漫、微视频、宣传片等法治文化产品，以“免费送戏下乡”群众文化活动为契机，将普法节目送到田间地头、送到百姓心间。

责任单位：艺术处、省文化馆

3. 依托省图书馆、省文化馆全省总分馆体系，开展线上线下“民法典”培训讲座，举办民法典书画展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法治文化活动，使民法典宣传深入基层。

责任单位：省图书馆、省文化馆、省书画院

4. 将民法典内容融入单位文化阵地建设，有条件的可因地制宜打造独立的民法典长廊、文化墙等法治宣传阵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厅属各单位

5. 以各类媒体宣传平台为载体，在厅机关、厅属各单位官网、公众号、抖音等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，促进民法典的网络传播。

责任单位：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策划。各处室（单位）要把民法典宣贯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，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组织开展好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落实普法责任。各处室（单位）要贯彻落实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积极承担起与自身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责任，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注重“热”在基层。各处室（单位）将民法典学习宣

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，坚持“热”在基层、“热”在群众，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、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，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，增强吸引力，扩大覆盖面。

（四）加强总结交流。各处室（单位）要积极参与合、周密部署、专人负责，有条不紊地开展好宣传活动，并做好图文音像资料收集整理，并于6月2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政策法规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春艳

电 话：0351—7325108

邮 箱：sxswltfgc@163.com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